

收文編號：1080006285

議案編號：1080606071000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2171

案由：勞動部函送公告「核定漁船船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」，請查照案。

勞動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 3 字第 108013053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「核定漁船船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80130527 號公告發布，茲檢送公告、總說明及逐項說明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(均含附件)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8013052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核定漁船船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依據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。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核定漁船船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」。

部長 許銘春

核定漁船船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總說明

漁船船員在海上作業期間之工作型態有其特殊性；由於魚群出現時間無法預估，當魚群出現需立即從事漁撈作業，且漁獲處理具有即時性以保鮮度，至漁撈作業完成時無法中斷作業、具有密集性及連續性，為配合漁撈相關作業，於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六條、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時，仍有窒礙難行之處，爰核定該等工作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。

核定漁船船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

公告	說明
<p>主旨：訂定「核定漁船船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</p> <p>依據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。</p> <p>公告事項：訂定「核定漁船船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」。</p>	<p>漁船船員在海上作業期間之工作型態有其特殊性；由於魚群出現時間無法預估，當魚群出現需立即從事漁撈作業，且漁獲處理具有即時性以保鮮度，至漁撈作業完成時無法中斷作業、具有密集性及連續性，為配合漁撈相關作業，於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六條、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時，仍有窒礙難行之處，爰核定該等工作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。</p>